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會場」)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該期末股息將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並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選舉王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根據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11.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九項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十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九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聯名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投票。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權歸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述第九及十一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九項決議案之一般配發授權及第十一項決議案之一般擴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有效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其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a.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 c.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及(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d.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e.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f.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 g.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